

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2016年12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出日期:2017年3月30日

\$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基金合同》规定，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，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公告文本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全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\$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概况		基金简称及代码(LOF)	
基金名称		鹏华丰和	
基金主代码		160621	
交易代码		-	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2年11月5日	
基金管理人	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份额净值信息		612.189,069.73元	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证券交易场所		深圳证券交易所	
上市日期		2013年9月9日	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风险收益特征属中低风险、中低收益品种。

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与谨慎的资产配置，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债、短期融资券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权证、国债期货等，同时可以少量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，也不参与一级市场增发新股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转股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股票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权证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权证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股指期货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股指期货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国债期货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国债期货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权证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权证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股指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股指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国债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国债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权证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权证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股指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股指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国债期权的申购，但可参与一级市场国债期权的买卖。